

证券代码：601678

证券简称：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5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54,90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03,383.2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5.44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☐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瑞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滨州分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办理人民币借款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。同时，公司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 5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为 386,000 万元。上述担保包括长、短期贷款、票据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子公司（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/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，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。其中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 1,000 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（青岛）贸易有限公司，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 96,000 万元调整至 95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4,90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100%		
法定代表人	李岩山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1602660168220M		
成立时间	2007 年 3 月 20 日		
注册地	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58 号		
注册资本	150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有毒化学品进出口。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橡胶制品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/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00,067.42	352,469.20
	负债总额	154,855.70	110,106.20
	资产净额	245,211.72	242,363.00
	营业收入	60,257.47	244,745.45
	净利润	2,400.91	10,538.1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：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7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(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)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(仲裁)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，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，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03,383.22 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9,589.42 万元，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.44%和 35.10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